

#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 Law



工业和信息化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 经济法概论

□ 王子正 王松 主编

□ 王岩 主审

## ECONOMICS & MANAGEMENT

- 省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 200多个二维码营造网络阅读环境，拓展知识面
- 提供教学PPT、习题及答案、教学大纲、模拟试卷等资料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 Introduction of Law



工业和信息化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 经济法概论

□ 王子正 王松 主编

□ 王岩 主审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王子正, 王松主编. — 北京: 人民  
邮电出版社, 2017. 4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44966-5

I. ①经…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1480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介绍经济活动中常用的经济主体法、经济调控法、市场交易法和市场秩序法。本书内容精练, 文字简洁, 并配有引导案例、小知识(小资料)、视频案例和拓展阅读链接(二维码)等多样化元素, 形式新颖, 具有可读性。

本书提供教学课件、教学大纲、模拟试卷等资料, 索取方式请参见书末的“配套资料索取示意图”, 也可通过编辑 QQ602983359 或微信 15652315123 索取。

本书适合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类本科生使用, 也可作为法学类本科生和社会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读物。

---

◆ 主 编 王子正 王 松

主 审 王 岩

责任编辑 万国清

责任印制 杨林杰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字数: 530 千字

2017 年 4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

定价: 5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第 8052 号

# 前 言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规范、调整、维系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职能。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主要研究经济主体法、经济调控法、市场交易法和市场秩序法等。经济管理类和法科学生都应当熟悉经济法律制度，以便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取得成功。

本书围绕经济法的主要制度和实践中常用的内容进行重点阐述，引证和说明最新的经济立法及司法解释。本书既可以满足经济管理类专业和法学专业相关教学的需要，也可以为现实经济活动提供指导。

本书由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教师编写，作者大多担任“经济法学”（省精品课）主讲教师，兼任国家级、省级经济法学和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会长、秘书长，熟悉经济法发展变化的动态和经济法学研究前沿及热点问题，有着长期兼职律师、仲裁员的司法实践经验，对在实践中以及在学习过程中需要了解、理解和掌握的知识点有准确的把握。本书结构合理，内容精练，文字通俗简洁，并配有引导案例、小知识（小资料）、案例视频和拓展阅读链接（二维码）等多样化元素，使之内容准确、形式新颖，更具可读性。另外，本书还提供电子辅助资料，方便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

本书写作具体分工如下：

绪论由王岩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由王子正、王松编写，第三章由林曦编写，第四章由曲宁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贾翱编写，第七章由宁立红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王子正、曲宁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由王松编写，第十二章由孙艳编写，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由王子正、孙艳编写。

本书提供教学课件、教学大纲、模拟试卷等资料，索取方式参见书末的“配套资料索取示意图”，也可通过编辑 QQ602983359 或微信 15652315123 索取。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经济法论著和教材，汲取了其中的研究成果和有益经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书中如有不当和疏漏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2 月

# 目 录

## 绪论 经济法基础理论 ..... 1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

#### 一、经济法的概念 ..... 1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2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 3

#### 一、经济法的特征 ..... 3

####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4

### 第三节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与联系 ..... 5

#### 一、经济法与民商法 ..... 5

####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 ..... 5

## 第一编 经济主体法

## 第一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

### 企业法 ..... 7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 7

#####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 7

##### 二、普通合伙企业 ..... 9

##### 三、有限合伙企业 ..... 14

##### 四、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16

##### 五、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18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19

#####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19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19

#####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

##### 管理 ..... 20

#####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 ..... 21

#####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21

##### 六、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22

##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24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24

####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24

####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类型 ..... 25

####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的立法状况 ..... 26

####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 ..... 26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28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 28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 ..... 30

#### 三、中外合资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 32

####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 33

####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

#### 终止和清算 ..... 34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36

####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设立 ..... 36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合作 ..... 37

####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 38

#### 四、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规定 ..... 39

####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和解散 ..... 40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40

#### 一、外资企业的设立 ..... 40

#### 二、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 41

#### 三、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 42

#### 四、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 43

## 第三章 公司法 ..... 45

###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45

####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45

#### 二、公司的种类 ..... 46

#### 三、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 47

###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 48

#### 一、股东的权利 ..... 48

#### 二、股东的义务 ..... 50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1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51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52

|                |    |
|----------------|----|
|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54 |
| 四、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 59 |
|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60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61 |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61 |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62 |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64 |
| 四、股份发行和转让      | 67 |
| 五、上市公司         | 69 |

## 第二编 经济调控法

|                       |    |
|-----------------------|----|
| 第四章 税法                | 71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71 |
|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 71 |
| 二、税法的概念和税收法律关系        | 72 |
| 三、税法要素                | 72 |
| 第二节 增值税               | 75 |
| 一、增值税的概念与特征           | 75 |
|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 76 |
| 三、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78 |
| 四、增值税的征税管理            | 80 |
| 第三节 消费税               | 81 |
| 一、消费税的概念与特征           | 81 |
| 二、消费税的税率和纳税义务人        | 81 |
| 三、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83 |
| 四、消费税的征税管理            | 85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 86 |
|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与特征         | 86 |
|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 86 |
| 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87 |
| 四、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88 |
| 五、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91 |
|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             | 91 |
|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与特征         | 91 |
|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 92 |

|                |     |
|----------------|-----|
| 三、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97  |
|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99  |
|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管理   | 101 |

## 第五章 银行法

|                    |     |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 103 |
| 一、中央银行概述           | 103 |
|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法律地位   | 104 |
|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与职责     | 104 |
|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 105 |
|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 106 |
| 六、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 106 |
| 七、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权   | 107 |
| 八、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      | 108 |
| 九、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 108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 109 |
|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 109 |
| 二、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和变更     | 110 |
| 三、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 113 |
|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 113 |
|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 113 |
| 二、中国的政策性银行         | 115 |
| 第四节 外资银行法          | 120 |
| 一、外资银行概述           | 120 |
| 二、外资银行监管           | 121 |
| 第五节 民营银行           | 125 |
| 一、民营银行的概念          | 125 |
| 二、民营银行设立准入条件       | 125 |
| 三、民营银行设立许可程序       | 126 |
| 第六节 村镇银行           | 127 |
| 一、村镇银行概述           | 127 |
| 二、村镇银行的特点          | 127 |
| 三、村镇银行设立程序         | 128 |
| 四、村镇银行分支机构         | 129 |
| 第七节 信用合作社和资金互助合作社  | 130 |
| 一、城市信用社与城市商业银行     | 130 |
| 二、农村信用社            | 131 |

|                      |     |
|----------------------|-----|
| 三、资金互助合作社·····       | 131 |
| <b>第六章 证券法</b> ····· | 133 |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 133 |
| 一、证券概述·····          | 133 |
| 二、证券法·····           | 135 |
| 三、证券市场主体·····        | 136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139 |
| 一、证券发行概述·····        | 139 |
| 二、证券发行的条件·····       | 141 |
| 三、证券承销·····          | 145 |
|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     | 146 |
| 一、证券上市概述·····        | 146 |
| 二、证券交易概述·····        | 148 |
| 三、信息披露·····          | 150 |
|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 151 |
|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 154 |
|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 154 |
| 二、要约收购·····          | 155 |
| 三、协议收购·····          | 155 |
| 四、集中竞价交易收购·····      | 155 |
| 五、间接收购·····          | 156 |
| 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156 |
| 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56 |
| 八、借壳上市·····          | 156 |
| 第五节 新三板市场法律制度·····   | 157 |
| 一、新三板市场概述·····       | 157 |
| 二、新三板挂牌条件·····       | 157 |
| 三、新三板交易机制和规则·····    | 158 |
| <b>第七章 保险法</b> ····· | 160 |
|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160 |
| 一、保险的定义和基本功能·····    | 160 |
| 二、保险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161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        | 162 |
| 一、保险合同概述·····        | 162 |
|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66 |
| 三、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 168 |

|                         |     |
|-------------------------|-----|
| 四、保险合同的履行·····          | 169 |
| <b>第三节 保险业监管法</b> ····· | 172 |
| 一、保险业监管规则·····          | 172 |
| 二、保险公司监管·····           | 172 |
| 三、保险经营规则·····           | 175 |
| 四、保险中介监管·····           | 178 |

## 第三编 市场交易法

|                             |     |
|-----------------------------|-----|
| <b>第八章 合同法</b> ·····        | 180 |
| 第一节 概述·····                 | 181 |
| 一、合同的概念·····                | 181 |
| 二、合同的分类·····                | 181 |
| 三、合同法的概念·····               | 182 |
| 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182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83 |
| 一、合同订立的含义与形式·····           | 183 |
| 二、要约·····                   | 184 |
| 三、承诺·····                   | 185 |
|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与合同成立的特殊情况····· | 186 |
| 五、合同的条款·····                | 187 |
| 六、缔约过失责任·····               | 187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88 |
| 一、有效合同·····                 | 188 |
| 二、无效合同·····                 | 189 |
| 三、可撤销合同·····                | 190 |
| 四、效力待定合同·····               | 190 |
| 五、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191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92 |
|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 192 |
|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 192 |
| 三、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93 |
| 四、合同债权的保全·····              | 193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95 |
| 一、合同的变更·····                | 195 |
| 二、合同的转让·····                | 195 |
|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196 |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99 |

|               |     |
|---------------|-----|
|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199 |
|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200 |
| 三、违约行为的形态     | 200 |
| 四、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 201 |
| 五、违约责任的免除     | 202 |
| 六、民事责任竞合      | 203 |

## 第九章 担保法 204

|                 |     |
|-----------------|-----|
| 第一节 概述          | 204 |
| 一、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 204 |
| 二、合同担保的方式       | 205 |
| 三、担保合同的无效       | 205 |
| 第二节 保证          | 206 |
| 一、保证的概念         | 206 |
| 二、保证人的资格        | 206 |
| 三、保证合同          | 207 |
| 四、保证的方式         | 207 |
|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 207 |
| 六、主合同变更对保证效力的影响 | 208 |
| 七、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 208 |
| 八、保证与物的担保       | 208 |
| 九、保证人的追偿权       | 209 |
| 十、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 209 |
| 第三节 抵押          | 209 |
| 一、抵押的概念         | 209 |
| 二、抵押物的范围        | 210 |
| 三、抵押合同          | 211 |
| 四、抵押合同的登记       | 211 |
| 五、抵押权效力         | 212 |
| 六、最高额抵押         | 214 |
| 第四节 质押          | 214 |
| 一、质押的概念         | 214 |
| 二、动产质押          | 214 |
| 三、权利质押          | 216 |
| 第五节 留置          | 218 |
| 一、留置的概念         | 218 |
| 二、留置权的成立        | 219 |
| 三、留置权的效力        | 219 |

|            |     |
|------------|-----|
| 四、留置权的实现   | 220 |
| 五、留置权的消灭   | 220 |
| 第六节 定金     | 220 |
| 一、定金的概念和种类 | 220 |
| 二、定金的成立    | 221 |
| 三、定金的效力    | 221 |

## 第十章 专利法 223

|                    |     |
|--------------------|-----|
|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制度        | 223 |
| 一、专利与专利权           | 223 |
| 二、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 225 |
|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 226 |
| 一、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 226 |
|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 229 |
|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232 |
|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程序       | 234 |
| 一、专利申请             | 234 |
| 二、专利审批             | 236 |
| 三、专利复审             | 237 |
|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 238 |
| 一、专利权的期限           | 238 |
| 二、专利权的终止           | 239 |
| 三、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        | 239 |
|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法律责任   | 240 |
| 一、专利权人             | 240 |
| 二、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243 |
| 三、专利权的限制           | 244 |
| 四、专利侵权行为           | 247 |
| 五、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       | 248 |
| 六、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 248 |

## 第十一章 商标法 251

|             |     |
|-------------|-----|
|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 251 |
| 一、商标概述      | 251 |
| 二、商标的种类     | 252 |
|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 255 |
| 一、商标注册申请    | 255 |
| 二、商标注册的审查批准 | 259 |



|                                |     |
|--------------------------------|-----|
| 三、商标权的无效与撤销·····               | 260 |
| 第三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               | 260 |
| 一、商标专用权的期限、续展与<br>终止·····      | 260 |
| 二、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               | 261 |
| 三、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限制·····             | 263 |
| 第四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263 |
| 一、商标权的法律保护概述·····              | 263 |
| 二、商标侵权行为·····                  | 264 |
| 三、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 265 |
| 四、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 266 |
| <b>第四编 市场秩序法</b> ·····         | 269 |
| <b>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b> ·····      | 269 |
|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 269 |
| 一、我国反垄断立法概况·····               | 269 |
| 二、垄断和垄断行为·····                 | 270 |
| 三、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 270 |
| 第二节 垄断协议行为规制·····              | 271 |
| 一、垄断协议行为概述·····                | 271 |
| 二、横向垄断协议行为·····                | 272 |
| 三、纵向垄断协议行为·····                | 274 |
| 四、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               | 275 |
|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          | 276 |
| 一、市场支配地位概述·····                | 276 |
|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表现·····           | 278 |
|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责任·····           | 281 |
|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规制行为·····             | 281 |
| 一、经营者集中概述·····                 | 281 |
| 二、控制经营者集中的申报制度·····            | 283 |
| 三、控制经营者集中的程序规定·····            | 284 |
| 四、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              | 285 |
|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br>行为规制····· | 286 |
| 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br>概述·····   | 286 |
|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br>行为的表现·····  | 287 |

|                                 |     |
|---------------------------------|-----|
| 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br>行为的法律责任····· | 289 |
|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 290 |
| 一、我国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              | 290 |
| 二、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290 |
| 三、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 292 |
| 四、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 292 |
| 五、反垄断法的私人诉讼·····                | 292 |
| <b>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b> ·····       | 294 |
| 第一节 概述·····                     | 294 |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 294 |
| 二、不正当竞争的含义·····                 | 294 |
|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 295 |
| 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立法·····            | 295 |
| 五、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br>和基本原则·····  | 295 |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297 |
| 一、市场混淆行为·····                   | 297 |
| 二、商业贿赂行为·····                   | 298 |
| 三、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 298 |
| 四、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299 |
| 五、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300 |
| 六、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                | 300 |
| 七、压价排挤竞争对手行为·····               | 300 |
| 八、附条件交易行为·····                  | 301 |
| 九、公用企业强行交易行为·····               | 301 |
| 十、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 302 |
| 十一、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 302 |
|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机关·····           | 302 |
| 一、监督检查机关·····                   | 302 |
| 二、监督检查机关的职权·····                | 302 |
|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br>法律责任·····   | 303 |
| 一、民事责任·····                     | 303 |
| 二、行政责任·····                     | 303 |
| 三、刑事责任·····                     | 304 |
|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br>具体法律责任·····   | 304 |

|                                 |     |                            |     |
|---------------------------------|-----|----------------------------|-----|
|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 307 | 七、受教育权                     | 324 |
| 第一节 概述                          | 307 | 八、受尊重权                     | 324 |
|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 307 | 九、监督权                      | 324 |
| 二、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宗旨                    | 309 | 十、消费者的后悔权                  | 324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310 | 十一、个人信息保护权                 | 324 |
|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 310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325 |
| 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 310 | 一、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义务           | 325 |
| 三、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 310 | 二、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的义务             | 325 |
|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 311 | 三、保障安全的义务                  | 325 |
|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311 | 四、提供真实情况的义务                | 326 |
|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312 | 五、标明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 326 |
| 第四节 损害赔偿                        | 313 | 六、出具购货凭证和服务单据的义务           | 326 |
| 一、销售者的赔偿责任                      | 313 | 七、保证质量的义务                  | 326 |
| 二、生产者的赔偿责任                      | 313 | 八、质量补救义务                   | 327 |
|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315 | 九、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义务              | 327 |
| 一、生产者、销售者的法律责任                  | 315 | 十、尊重消费者人格的义务               | 327 |
| 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br>法律责任        | 316 | 十一、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的义务            | 328 |
| 三、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br>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 317 |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以及国家对消费者<br>权益的保护 | 328 |
|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19 | 一、消费者组织                    | 328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319 | 二、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329 |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 319 |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 329 |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321 | 一、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                | 329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322 | 二、具体解决方法                   | 332 |
| 一、人身、财产安全权                      | 322 | 第六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br>责任    | 334 |
| 二、知悉权                           | 322 | 一、民事责任                     | 334 |
| 三、自主选择权                         | 323 | 二、行政责任                     | 335 |
| 四、公平交易权                         | 323 | 三、刑事责任                     | 336 |
| 五、求偿权                           | 323 | 主要参考文献                     | 337 |
| 六、结社权                           | 324 | 配套资料索取示意图                  | 338 |

# 绪论 经济法基础理论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着重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了解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与区别。

## 关键概念

经济法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与联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与联系

### 引导案例

M公司购进3万双凉鞋，由于质量差销售不畅积压2万多双。为了推销这批凉鞋，M公司宣布凡为本公司推销100双凉鞋以上的，按20%发给推销者账外回扣。不少推销员、小商贩等为回扣不顾质量批发购走大量凉鞋，使市场上劣质凉鞋充斥，一些商店优质凉鞋却进不了货。消费者买到劣质凉鞋后，纷纷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调查发现M公司以账外回扣的方式出售凉鞋2万多双，获利12万元。

试问：M公司用账外给回扣的方式推销滞销凉鞋，是否违法？违反什么法？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其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经济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经济法是市场自治与国家干预的结合之法

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基础原因，也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但是国家的干预不是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全面介入，要以尊重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和规律为前提，与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相对立。经济法的作用就是依法促进和维持市场自治与国家干预之间的平衡，建立市场运行与国家干预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经济法中的财政税收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等都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国

家宏观调控而制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降息降准，就是依法实施宏观调控的行为，以实现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引导整个宏观经济的发展方向，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 2. 经济法是维护公平竞争之法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竞争是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机制，公平竞争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经济法强调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通过公平竞争获取交易机会和利润。经济法中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就是为了确立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为所有主体提供公平的交易机会和交易条件而制定的，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关系和市场规制经济关系，即经济法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 1. 宏观调控法

现代市场经济是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宏观调控是指政府为实现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之间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行为需要规范，宏观调控的各类手段需要法律保障，宏观调控关系需要法律调整。所谓宏观调控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宏观经济的主要法律手段。银行降息降准的决定属于国家宏观调控的手段，依据法律的规定，依职权实施货币政策的调整，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包括：财政税收的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产业结构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等。

#### 延伸阅读：

住房限购令的解读  
<http://baike.baidu.com/item/住房限购令>



### 2. 市场规制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是基础性的，但是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中，市场需要国家适当的干预。国家干预可以采用政治的、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其中运用法律手段是最为科学有效的。市场规制就是国家通过制定行为规范引导、调节、控制、监督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约束市场监管主体的管理行为，从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管理系统。

市场规制法主要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广告法、计量法和标准化法等。

#### 延伸阅读

论市场规制法的秩序价值

<http://qidojun.csu.edu.cn/shichangguizhifa/649.html>

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体系以及性质

<http://qidojun.csu.edu.cn/jichulilun/684.html>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指这一法律部门在其产生、发展及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最为显著的品性,是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本书将经济法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政策性

经济法的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首先,经济法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和参与,其重要意义不在于如民法般抽象地设定和保障某种权利,而是需要及时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生活,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尽速、平稳发展,并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其次,经济法是落实经济政策的制度保障,从而获得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征。在法的调整渗透于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并高度专业化的今天,经济的法律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之后便通过立法的形式将政策转化为具有明确性的法律制度体系。

#### 2. 政府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或公共、集体利益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政府主导性特征,亦可称之为行政主导性。首先,经济法多是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其次,经济法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 3. 综合性

经济法基于公、私法的兼顾融合,在多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特点。首先,综合性是指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综合。经济法或以行政、刑事等“公”的手段去调整企业、合同、价格、利润、利率等“私”的关系。其次,综合性又指经济法调整是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结合的综合调整。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

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学界未能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问题取得共识,存在着较大分歧。“基本原则”也是在经济法基础理论中众说纷纭的一个领域,因此,本书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解读也具有一定的主观性。

### 1. 平衡协调原则

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的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性原则。平衡协调是一种价值体现,经济法兼顾公与私,既要保持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秩序,实现整体社会效益的增加和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意志,又要保证民法调整范围内的意思自治。只有通过经济法的平衡协调,方可创造并维护一个令自由市场机制和民法得以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需要指出的是,平衡协调原则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在多数情况下未必直接适用于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而是作为经济管理、经济执法及司法所遵循的一项理念或宏观标准。

###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础性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而且在经济法的各项制度,诸如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制度和具体执法及司法过程中,都必须考虑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问题,政府的经济管理和市场操作也应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得违背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客观法则。这一原则应当作为经济法立法和执法的重要依据之一,在此意义上,国外学者把反垄断法称为“经济宪法”“经济的基石”“市场经济的大宪章”等,并认为反垄断法及竞争法在经济法中占有核心和基本的地位,是经济法的“原则法”。因此也可以说,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根本原则。

### 3.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经营主体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其核心是主体的责权利相一致,同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终极目的,因此,效既是责权利的起点,又是责权利的终点,也是检验责权利的 settings 和制衡机制是否正确、得当的实践标准。如若效益不高或未达到预期目的,则必是责权利的某个环节出了问题,就需要予以及时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这是作为经济法灵魂的一项根本性原则。

### 4.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强调,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的过程中,既要体现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这种干预又应当建立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这种适度的干预体现在:首先是正当干预,即要充分行使国家的引导和调控职能,获得法律的授权,建立在合法的干预前提下。其次是谨慎干预,即应注重与市场机制自身作用的有机协调与整合,不能矫枉过正,国家的

手不能伸得过长,限制了市场自身的活力。

## 第三节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与联系

经济法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体系构造,具有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特征,并且,在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独立的地位;它与其他相关部门法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对于经济法的外部关系的认识,有助于更好地认识经济法的共性与个性,认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进行综合调整的必要性。

### 一、经济法与民商法

在过去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曾经备受关注。随着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等二元结构的日益明晰,经济法与公共经济、公共部门的对应关系,以及民法与私人经济、私人部门的对应关系,也都日渐清晰。由此使得两类部门法的区别更加明晰,并形成了两类部门法在法律调整上的互补关系。两类部门法只有有效配合,才能更好地保障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才能共同实现对各类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 1.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

第一,民法产生于自由竞争经济取代自然经济的时代,成熟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期。经济法产生于国家干预经济取代自由竞争经济的时代,成熟于市场经济的发达阶段——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第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则是现代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时发生的法律关系。第三,民法作用的侧重点在于对自由竞争制度的保护,目的是赋予主体更多、更自由的权利,促进市场竞争自由和活跃。经济法作用的侧重点在于维护市场经济的整体性和秩序性,避免和克服市场失灵,主要表现为对于经济行为的规制,包括宏观上的调控和微观上的规制。第四,民法的基本原则是自由、平等、自愿,以私权为本位,虽然强调公平,但其强调的是个体公平、条件公平和形式公平。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适度干预和合理竞争,以社会为本位,其最终追求的是社会公平、结果公平和实质公平。

#### 2.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联系

第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与民法对一国的市场活动与经济运行共同发挥着作用,两者缺一不可,是维护市场活力的共同保障。可以说,夸大任何一方的作用,而削弱另一方的作用,都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完善与发展。第二,商法与经济法在某些领域内存在着交叉,尤其是涉及特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与竞争秩序问题时,经济法在评判相关问题时需要考虑相关市场的特殊性,因此需要吸收、借鉴商事法领域内的理论成果。

###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

####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第一,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管理社会的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行

政法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包括行政管理关系、行政监督关系、行政救济关系。其重心是控制和规范行政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行政法由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多个部分组成。但是行政组织对于具体事务的管理，则交由具体部门法来调整，而这种调整过程中所体现出的正是经济法律关系。第二，行政法的原则是行政合法、行政合理，在合法的范围内，考虑行政行为的合理性。而经济法不仅要考虑经济管理行为的合法、正当，还要关注经济发展中的效率以及市场活动中公平秩序的维护，即经济法更加侧重于效率与公平原则。第三，行政法贯彻程序正义，保障的是行政相对人的利益；经济法追求的是实质正义，保障社会整体利益。

##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

第一，经济法的执法主体，甚至某些情况下的立法主体，在形式上主要是行政机关。同时，经济法和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又主要侧重于依靠政府所进行的“纵向关系”，因此就产生了行政法是否包含经济法、或者两者是否存在关联性的讨论。由于行政法的研究相对

### 延伸阅读：

经济法与民商法价值比较阐释  
<http://www.cel.cn/List/FullText?articleId=e02d08cc-4f77-47d0-82d1-f21bf5f51491>



较早，国内外的相关法制实践也有了一定规模，有人认为经济法不过是行政法的一部分，还有人提出了经济法的实质就是“经济行政法”，这也表明了两者的联系。第二，行政机关作为执法机关，要执行多种类型的法，行政法只是其中的一种，并非行政机关执行的法就是行政法。随着国家经济、社会职能的日渐重要，经济法也需要行政机关作为主要的执行主体，这一现实也说明了两者的联系。第三，经济法和行政法调整的侧重点是不同的，行政法对于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力、行政程序的规范，而经济法是对于市场的宏观调控和规制，但在这一过程中又必然会需要使用行政手段。



## 本章小结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和国家市场调节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调整对象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经济法具有经济性、政府主导性、政策性、综合性的特征，遵循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等基本原则。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民商法、行政法有着一定的区别和联系，共同作用于市场经济体制。



# 第一编 经济主体法

## 第一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帮助学生了解、掌握合伙企业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掌握合伙企业的概念、特征、性质、设立与终止;了解合伙企业投资人的权利、义务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了解合伙企业设立、变更、解散的程序;同时,了解、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特征,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终止条件及程序,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解散的程序及相关法律责任。

### 关键概念

合伙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法

### 引导案例

2016年2月,甲、乙、丙、丁四个自然人分别出资40万元、33万元、11万元和22万元,成立一个合伙企业W,从事汽车贸易业务。合伙协议约定:甲、乙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丁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后来,甲、丙又与另外一个自然人戊于2016年8月在同一个城市,成立了另外一个普通合伙企业P,并且仍然从事汽车贸易业务。

试问:

- (1) 本案中的合伙企业W是哪种合伙企业?
- (2) 甲和丙的行为是否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

##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 (一)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及种类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 1.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

#### 视频链接:

武汉首次颁发外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TcyNjQ1OTcy.html?from=s1.8-1-1.2&spm=a2h0k.8191407.0.0](http://v.youku.com/v_show/id_XNTcyNjQ1OTcy.html?from=s1.8-1-1.2&spm=a2h0k.8191407.0.0)

